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汽車**  
BAIC MOTOR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公告**  
**有關北京汽車及北京奔馳財務信息**  
**及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北京汽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做出。

**北京汽車及北京奔馳財務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Daimler AG（「戴姆勒」）已於2015年7月23日（香港時間）在其網站([www.daimler.com/investor-relations/en](http://www.daimler.com/investor-relations/en))刊發其集團及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戴姆勒2015年中期財務報表」）。戴姆勒2015年中期財務報表有關北京汽車及北京奔馳汽車有限公司（「北京奔馳」）的主要財務信息載列如下。詳情請參閱戴姆勒2015年中期財務報表。

於聯營公司應佔權益的主要數據（採用權益法入賬）		
於2015年6月30日		
（以百萬歐元計）	北京奔馳	北京汽車
股權（以%計）	49.0	10.1
股權投資	1,316	777
權益業績（附註3）（2015年第二季度）	68	24
權益業績（附註3）（2015年第一季度至2015年第二季度）	185	65

於2014年12月31日		
(以百萬歐元計)	北京奔馳	北京汽車
股權 (以%計)	49.0	10.1
股權投資	852	686
權益業績 (附註4) (2014年第二季度)	37	11
權益業績 (附註4) (2014年第一季度至2014年第二季度)	66	13

附註：

1. 包括投資者層面的調整。
2. 北京汽車的盈利已計入戴姆勒的綜合財務報表，延後三個月入賬。北京汽車的數據未經審核及根據當地的公認會計準則得出。
3. 戴姆勒於2015年前六個月在北京汽車的盈利中所佔的相應份額與北京汽車於2014年10月至2015年3月的盈利有關。
4. 戴姆勒於2014年前六個月在北京汽車的盈利中所佔的相應份額與北京汽車於2013年12月至2014年3月的盈利有關（因戴姆勒對北京汽車的投資於2013年11月取得）。

## 有關北京奔馳

於2015年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北京奔馳分別增資72百萬歐元及133百萬歐元。戴姆勒計劃根據其於北京奔馳的持股比例於2015年及2016年增資1億歐元。

## 短暫停牌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買賣已於2015年7月23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九分起暫停，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2015年7月2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恢復買賣。

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和誼

中國北京，2015年7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徐和誼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夕勇先生、李志立先生；執行董事李峰先生；非執行董事馬傳騏先生、邱銀富先生、Hubertus Troska先生、Bodo Uebber先生、王京女士以及楊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付于武先生、黃龍德先生、包曉晨先生、趙福全先生及劉凱湘先生。

\* 僅供識別